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第十九屆全港小學區際田徑比賽 2016-2017

### (一) 比賽資料

比賽日期 : 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  
 比賽地點 : 將軍澳運動場  
 比賽時間 : 09:00 – 17:00

### (二) 組別

- 2.1 男子組 – 甲、乙、丙組; 女子組 – 甲、乙、丙組。
- 2.2 持本年度甲、乙、丙組運動員註冊證均可參賽。

### (三) 比賽章則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本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3.2 參賽之運動員在比賽前必須出示由本會簽發本年度之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否則不能出賽。
- 3.3 一經報名，將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

### (四) 比賽規則

- 4.1 接力賽項目採用少年型號接力棒。
- 4.2 使用蹲踞式起跑，不准使用起步器。
- 4.3 所有參賽區隊應該在提交報名表後致電本會以確認有關報名事宜，本會將不會負責及不接受任何因郵寄或傳真失誤引致延遲的報名。
- 4.4 所有參賽區隊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4.5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訂權。

### (五) 比賽項目及人數

#### 5.1

組別		比賽項目								
		60米	100米	200米	400米	跳高	跳遠	擲壘球	推鉛球 (3 千克)	4x100 米 接力
男子	甲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1隊
	乙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1隊
	丙	2名	2名				2名			1隊
女子	甲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1隊
	乙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1隊
	丙	2名	2名				2名			1隊

- 5.2 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組別。
- 5.3 每名運動員限報 2 項個人項目 (必須包括田項及徑項)，接力賽除外。
- 5.4 接力賽 - 每隊最少報 4 人，最多報 6 人；只限其中 4 人出賽。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第十九屆全港小學區際田徑比賽 2016-2017

### (六) 比賽服裝

- 6.1 同隊之接力運動員須穿著同一款式之運動上衣出賽。
- 6.2 運動員可穿著長運動褲參賽。
- 6.3 運動員可穿著釘鞋出賽 (釘長不得超過 6mm)，不可赤腳參賽。
- 6.4 區際代表隊比賽制服必須於胸前或背後當眼處印有所屬「區分會」指定中文及或英文字樣，每字體不少於 4cm X 5cm，並不應含有學校名稱及其他字樣或標誌 (生產商標誌除外)，否則可被禁止出賽。
- 6.5 區分會指定字樣：港島東 / HKE、港島西 / HKW、九龍東 / KE、九龍西 / KW、九龍北 / KN、北區 / North District、大埔 / Tai Po、沙田 / Shatin、西貢 / Sai Kung、元朗 / Yuen Long、屯門 / Tuen Mun、長洲 / Cheung Chau、大嶼山 / Lantau、荃灣 / Tsuen Wan、葵涌 / Kwai Chung、青衣 / Tsing Yi。

### (七) 其他安排

- 7.1 大會各項宣佈及發令一律以廣東話為大會語言。
- 7.2 請各區自行安排午膳。
- 7.3 場地內的小食亭暫停服務。
- 7.4 場地內之停車場已外判承辦公司管理，未能預留車位，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

### (八) 獎勵方法

- 8.1 個人項目：獎牌獎前四名、證書獎前八名。
- 8.2 接力項目：獎牌獎前四名，每隊可獲獎牌六面、證書獎前八名。
- 8.3 團體獎均獎前四名，獲獎區隊可獲獎盃乙座。
- 8.4 本賽事設有傑出運動員獎項，若運動員於個人項目獲得金牌並破紀錄者均被選為傑出運動員，而獲選運動員可獲獎盃乙座及證書乙張。
- 8.5 證書將於稍後寄予各得獎運動員就讀之學校(傑出運動員除外)，以茲鼓勵。

### (九) 報名辦法

- 9.1 報名事宜只通知各區分會主席、賽委主席、田徑主委及召集人，並請由主委或召集人負責統籌辦理。
- 9.2 截止報名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 9.3 請於截止日期前電郵至本會(ntpsac@hkssf.org.hk)。**【逾時報名將不獲接納】**
- 9.4 有關線道編配之確實版將於 2 月 8 日 (星期三)上載於本會網頁內並請 自行列印，**比賽當天將不派發場刊**。

### (十) 查詢

- 10.1 如對報名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711 2823 與本會執行秘書何穎莊小姐聯絡。